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公司按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对于不是企

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第一条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之前发生的单项交易，但是在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按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准则后，预计调整 2023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约 2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约 190 万元，调整 2022 年所得税费用约 10 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